

声明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广州市属、广州市内区属（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项目收取投标（报价）保证金的，我司均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对公账号收取。

我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不代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如受客户委托，确需我司代收的，将以我司的对公账号收取。

各分公司的项目以分公司对公账号收取。

目前我司使用的对公账号如下：

投标保证金账号 1：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2：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4411 6859 6018 8000 0108 9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招标代理费收取账号：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4403 6601 0400 0439 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黄华支行

我司未委托任何人以个人名义或个人账号收取保证金及服务费，也未委托任何非本公司的对公账号收取保证金及服务费。

如各供应商或有关单位接到通知，以我司或我司代理的项目名义使用非本公司对公账号收取任何费用的，请径向我司纪律监督专员或财务部反映。

纪律监督专员：吴先生，联系电话：13682266045

财务部：范经理，联系电话：020-83753067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